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35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2024年晋城市群众文化活动方案》要求，决定于5月份举办“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创新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通过乡村村晚的开展有力推动提升乡村文化活动质量和

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新需求新期待。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3日

地点：郑村镇湘峪村

三、赛事要求

（一）参赛作品内容和形式应体现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文化特色，充分反映乡村美好幸福生活。

（二）各乡镇要对节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核工作，做好乡村村晚大比拼的各项宣传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参赛节目演员不超过20人，节目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各乡镇分别推介1个节目于5月8日前把报名表报送至邮箱 850519900@qq.com

联系人：侯懿轩

四、参赛规则

（一）参赛队伍按大赛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前进行抽签，参赛顺序按照抽签顺序进行。根据比赛成绩，选派优秀代表队参加2024年晋城市乡村村晚大比拼。

（二）表演开始后，参赛队伍不得要求中途停止表演，不得要求重演。

（三）比赛采取线下现场表演，评委现场打分不亮分，评议结合的形式。

五、相关事项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力配合，高效运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

(二) 把握导向，突出地域特色。各乡镇要严把意识形态关，对参赛作品建立预审机制，坚决杜绝有问题的作品参加。要加强对民间文艺资源和乡村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展示，突出丰富多彩的地域特色。

- 附件：1. “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报名表
2. “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安全演出免责协议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美丽乡村” 2024 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 报名表

报送单位:

领队:

手机:

节目名称		演出单位			
表演形式		演出人数		节目时间	
是否有音乐 伴奏					
表演者: 姓名、 性别、 单位(乡村)	男: 女:				
节目简介:					

附件 2:

“美丽乡村” 2024 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 安全演出免责协议

甲方：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乡(镇)

根据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乡村村晚大比拼通知，双方就本次演出安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带队参加2024年 月 日在沁水县郑村镇湘峪村举办的“美丽乡村”2024年沁水县乡村村晚大比拼，参赛团队的人身安全、路途往返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参赛人员必须购买保险。

二、乙方队伍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必须提供参赛团体负责人的姓名及电话（以及紧急事件备用联系电话）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三、参赛团队应在指定区域候场，规定通道上、下场，如因起哄、拥挤出现意外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四、该协议乙方签字后即生效，直至本场演出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